债券代码: 1480607.IB/127072.SH 债券简称: 14 泾河债债券代码: 1780246.IB/127594.SH 债券简称: 17 泾河债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起诉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起诉时间:原告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起诉。

受理机构: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1) 原告: 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 被告: 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状阐述信息: 2017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大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的土建劳务及装修工程劳务,由被告一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向原告支付相应费用;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工程款(劳务分包费)的结算方式以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停工窝工损失赔偿条款进行了变

更。

原告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分包费用为 1,593.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信息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支付劳务分包费的利息至实际支付全部费用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 593.78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 4、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以每日 4,641.65 元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支付全部劳务分包费用为止; 5、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享有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被告二在其应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7、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起案件将于2020年12月8日开庭。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原告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本公司作为工程业主方被列为共同被告,并且本公司已经按照与被告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进度及时向被告一支付了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工程款的情形。

由于该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上述情况,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2020年 17月 17日